附件

征集意见和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的修改意见** | **采纳情况** | **采纳与否的理由** |
| 1 | “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改为“每年安排不低于1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 | 采纳 | 10亿元为全市预计安排总资金，根据平阳实际调整为1亿元 |
| 2 | 1、第1页“（一）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且属于县区范围的，财政分别给予4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议修改为“（一）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财政分别给予主要实施单位4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第1页 建议增加一条：“大力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对农业企业首次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其他政策的基础上，另外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对农业企业新认定的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享受其它政策的基础上另外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3、第6页 （十六）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安排“平阳县科技强农产业研究院”支持科技特派员到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技帮扶。”改为“建立平阳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安排10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在我县转化科技成果、建设示范基地、开展科技帮扶和食宿交通支出。” | 采纳 | 符合我县实际需求，加强对科技创新的鼓励扶持 |
| 3 | 1、一（三）最后一句改为“按照每个项目县财政不超过项目总额50%，给予总额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2、一（四）取消县财政补助3、二（七）取消县财政补助4、二（八）修改为引导发展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强化规划布局，支持各乡（镇）建设农机服务中心，对购置农机设施装备、配套设施给予70%的财政补助。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给予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等“一事一议”政策。5、三（十）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市财政已经对年均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市、县两级已经按1:1比例承担，所以建议删除“2022-2026年支持对落户平阳县注册种业企业3年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财政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6、三（十二）取消“县财政再额外奖励20万元、10万元” | 第一点不采纳。其余几点意见采纳。 | 第一点不采纳，根据温政办〔2022〕5号文件，按照每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经与县财政局沟通后，该部分内容保持不变。其余内容为县财政局根据我县财政状况调整。 |
| 4 | 无意见 | 采纳 | 无 |
| 5 | （七）加大推广先进机械装备。“鼓励平阳企业研发适用性新型农机装备，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除市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县财政再予以30万元、20万元补贴。”建议改为“鼓励平阳企业研发适用性新型农机装备，新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市级首台（套）产品奖励25万元。”附件：序号10 “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按照温政发〔2020〕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建议改为“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按照平政办〔2022〕32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 | 采纳 | 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按我县现行文件执行。 |

单位：平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6日